（上接B97版）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和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700.4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700.45	284.65	930.12	359.42	126.2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附则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或调整。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二、本计划经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丽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丽娜，其基本信息如下：

袁丽娜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袁丽娜出席了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征集人袁丽娜认为：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被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审议《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如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联系人：秦宇蒙

邮政编码：214161

电话：0510-8559255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袁丽娜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丽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供分配利润为724,429,435.6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7,363,037.9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246,492,1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24,649,218.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24,649,218.30元，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23%。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至0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至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8日

至2023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号、第2号、第3号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号、第2号、第3号、第4号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3/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2023年9月6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3年9月6日（星期三）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 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联　系　人：秦宇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编号：　2023－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刘锐先生的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其具备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刘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锐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务）签署《证券经纪业务协议》《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相关法定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自动续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向招商财务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基金投顾服务等金融服务的年度合计收入不超过300万元；公司与招商财务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涵盖在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中），公司年度累计资金流入不超过10亿元、年度累计资金流出不超过10.25亿元，其中，公司年度累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5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达、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达、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达、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三）、（四）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较小，公司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刘锐先生简历

附件

刘锐先生简历

刘锐先生，1973年12月生。

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23年4月至今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先后担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月截止）、总经理（2023年2月截止）、董事长（2022年1月起）。刘先生曾在公司先后担任以下主要职务：振华路营业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

刘锐先生分别于1995年7月、2001年9月获上海财经大学证券专门化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锐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45,174股。

除上文所述外，刘锐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交易可为公司带来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等，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托管资产规模、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基金投顾保有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务）签署《证券经纪业务协议》《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

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2.4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各年度交易上限未达公司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霍达、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较小，公司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向招商财务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基金投顾服务等金融服务的年度合计收入不超过300万元；公司与招商财务开展报价回购交易（涵盖在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中），公司年度累计资金流入不超过10亿元、年度累计资金流出不超过10.25亿元，其中，公司年度累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5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2949XA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2年/末	2023年上半年/末
总资产	663.35	499.58
净资产	67.76	66.13
营业总收入	7.14	3.61
净利润	4.07	2.0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财务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